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李尚衛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玉鳳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2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5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因無資力，向法扶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扶助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委任狀可稽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